

小康安心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安心盈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小康安心盈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我们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所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风险提示】

小康安心盈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中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为我们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我们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

【购买提示】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70 周岁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

保险期间：5 年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我们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则无等待期。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的一定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具体比例如下：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为 18 周岁至 40 周岁，该比例为 160%；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为 41 周岁至 60 周岁，该比例为 140%；

（三）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为 17 周岁及以下或 61 周岁及以上，该比例为 120%。

三、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投资策略】

我们的分红账户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重点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控制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获取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来源：

我们的红利来源包括利差、死差、费差三种利源项目。其中利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与预定投资收益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死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风险发生率与预定的风险发生率不同，即实际死亡人数与预定死亡人数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费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费用与产品预定的费用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我们采用贡献法来确定红利水平，贡献法是指在各个保单之间根据每张保单对所产生的盈余的贡献按比例分配盈余的方法。

二、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

三、 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一) 现金领取；

(二)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四、 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尚未分配的红利是不确定的**。若确定有红利分配，我们将进行红利分配。

红利分配日是保单周年日，而实际的红利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而迟于保单周年日。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我们充分考虑每一张保单在死亡率、费用支出、投资收益率、税收和续保率等方面的经验，采用长期的期望假设，把红利在整个保险期间的平稳化及客户对红利的合理期望作为重要的因素考虑，体现红利分配的可支撑性和可持续性原则。我们分配给保险单持有人的红利不低于年度可分配盈余的 70%。

【投保示例】

王先生 56 岁，购买《小康安心盈两全保险（分红型）》，保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11,700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满期保险金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56	100,000	100,000	140,000	95,900	-	1,021	1,932	-	1,021	1,932	-
2	57	-	100,000	140,000	99,600	-	1,050	1,987	-	2,102	3,977	-
3	58	-	100,000	140,000	103,500	-	1,079	2,043	-	3,244	6,139	-
4	59	-	100,000	140,000	107,500	-	1,109	2,100	-	4,450	8,423	-
5	60	-	100,000	140,000	-	-	1,141	2,160	-	5,724	10,836	111,700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们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累积红利是年度红利按 3% 的累积利率年复利计算，实际累积利率由我们每年宣布；
3. 年度红利、累积红利和满期保险金均为保单周年日数据；
4. 上述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